### 沈阳市商品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 甲方(供应方)：＿＿＿＿＿＿ | 签约地点：＿＿＿＿＿ |
| 乙方(零售方)：＿＿＿＿＿＿ | 签约时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商品购销事宜，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1. **商品供销范围**

乙方为甲方销售其自产的＿＿＿产品或代理、经销的＿＿＿商品(后附产品明细)。

**第二条 商品质量**

l、甲方需提供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约定的特定标准履行。

2、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提供的有关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市级以上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卫生许可证、产品注册商标证明、QS检验标志，进口商品需提供相关证明，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委托代理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对经营烟酒、黄金饰品、音像制品、现代通讯器材、医药类等需办理专业经营许可证，同时乙方也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和企业成立时的验资报告书。

3、对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抽查、检验商品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检验产品的要求负担。

4、甲方提供销售的产品包装应符合标识要求，要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注册商标、成分含量以及使用说明书等；对于经营药品、食品、化妆品、饮料等还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保鲜期、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

5、甲乙双方要贯彻信誉至上、顾客第一的原则，乙方对所出售的商品要包修、包换、包退，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如因商品质量问题给乙方和消费者造成损失，应分清甲乙方的责任，按甲乙方责任的比重由双方共同负担损失。

**第三条 商品价格及变动**

1、甲方提供的商品供货价格应公平合理并经双方议定，供货价格应包含增值税、关税等各种应由甲方缴纳的税金以及乙方要求的包装形式的包装费，运送到甲乙双方合同上约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2、约定的进货价格应保持稳定，未经双方事先同意不得变动价格，如果需要变动，双方需提前一个星期商定，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才可调整。

3、甲方产品供货价格以后附甲方产品《价格表》为准。

**第四条 商品交付**

l、乙方将不定期地通过电脑自动传真、临时的紧急传真或电话形式向甲方订货，乙方电脑自动传真系统的记录以及物流管理部门的催单记录将如实记录甲乙双方的订货过程，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记录作为乙方向甲方追究有关商品交付违约责任的凭证。

2、甲方送货或委托第三方承运时应随货附带送货单，并列清乙方的编码、商品名称、包装规格、单品数量，送货价格，乙方要在甲方的送货票据上签字，作为乙方收到甲方货物依据，同时也作为甲方与乙方结算货款凭证之一。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12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甲方应当予以退换货。甲方提供的保质期在1／3外的商品乙方不能拒绝收货。

4、甲方应按订单列明的商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将商品运至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整齐的堆置于乙方验收货物人员指定的栈板上。甲方商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乙方，商品毁坏，灭失的风险也自交付时起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收到订单后如不能接受，应当在＿＿＿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实质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表示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甲方延迟交货，若为正常商品订单，乙方将按此订单的净购货金额＿＿＿％/日收取违约金，若为促销品订单，乙方将按此订单的净购货金额的＿＿＿％/日收取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对该损失予以赔偿。

6、乙方的收货部门人员验收商品时应对所验收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仔细的清点，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订单要求的，可拒绝验收。如乙方在到货后的＿＿＿小时内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向甲方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订单不可分批出货，如需分批出货，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重新开立订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7、甲方交付商品时应在乙方的订单上填写交付数量。如果实际交付的数量大于填写的交付数量，超出的部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实行验货抽样点收制度，甲方实际交付的数量小于填写的数量，甲方应在两日内补交缺少的数量，否则乙方可在付货款中扣除少交数量的

部分货款。

8、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订单按时，按量，按质送货至指定地点，如＿＿＿次未按要求送货，经乙方和甲方协商后，乙方可另选物流商代为送货，如甲方不予接受，乙方可保留终止合约，停止往来及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商品退换**

l、乙方将不定期地通过电脑自动传真、临时的紧急传真或电话形式向甲方提出退货及换货要求，双方约定不能退货或换货的商品除外。乙方电脑自动传真系统的记录以及物流管理部门的核实记录将如实记录甲乙双方的退货及换货过程，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记录作为乙方向甲方追究有关退货换货违约责任的凭据。

2、当甲方收到乙方商品退货单时，应于收到通知＿＿＿日内领回该退货商品，若逾期未领，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支付该批商品的价款，并有权自行处理该批商品，所发生的仓储、保管、运输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3、当甲方收到乙方商品换货单时，应即时至乙方办理换货手续，若于收到通知＿＿＿日内未处理者，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支付该批商品的价款并办理退货，所发生的仓储、保管、运输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换货时应保证商品的质量，商品的原貌特征与验收货物相同时甲方才可以换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换货。

4、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销售的商品，如过季、滞销，商品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规定或侵害(或可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其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退货时应保证商品质量，商品的原貌特征完好甲方才可以退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退货。

5、经营期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商品实行统一的进、销、存管理。对出现的丢货、少货等问题，应分清责任，产品经乙方专业人员验收货物后出现的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担解决。

**第六条 发票交付货款结算**

1、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发票，写明不含增值税及其他税种的净购货金额，和包含这些税的购货金额。甲方可选择以下三种形式交付发票交给乙方＿＿＿。

(1)在每次交货时交给零售店的财务人员。

(2)每隔＿＿＿天交付发票一次，．此发票涵盖在此期间向有关零售店交付的所有货物。

(3)结算前十日向乙方财务人员送交发票。

2、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为：＿＿＿＿＿＿＿＿＿＿＿＿＿＿＿

(1)预付＿＿＿＿＿＿＿＿＿

(2)现结＿＿＿日(填写的日历天数为“现结间隔周期”)

(3)月结＿＿＿日(起始时间为：当月1日至末日、当月＿＿＿日至次月＿＿＿日。(空白处填写的为循环结算周期)

(4)其他，具体定义为：＿＿＿＿＿＿＿＿＿＿＿＿＿＿＿＿＿＿＿＿＿＿

3、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日为每月＿＿＿日至＿＿＿日。乙方应当在该日的工作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同甲方的人员进行帐务核对，对帐时双方应当核对的原始单据包括：商品订单、甲方出具的送货／出库单、乙方的验收单／收货单、退货单据以及促销费用单据。根据对帐结果，乙方应给甲方出具《商品对帐结算单》，在货款结算期问，甲方开具出的发票、验收货物凭证和有关凭证，需要交给乙方，以便给甲方结算货款，在此期间，乙方收到票据凭证的人员需在甲方票据签收回执单上签字、盖章，或乙方出具收到甲方结算货款凭证的说明，以证明乙方收到发票和结算票据凭证同时并没有给甲方结算完毕货款。

4、乙方逾期不予对帐的，甲方可依据上述对账单出具《商品账目往来对账单》，交乙方确认；乙方收到后3日内既不确认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商品账目往来对账单》。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以利于双方的顺利合作。

5、乙方的付款条件系按甲方的不同而约定，乙方付款方式按甲方的不同结款日为原则，每月定期支付并将货款汇入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或以支票、现金、电汇方式支付。进货折扣、奖励折扣及其它折扣，一律于进货计算乙方实际应付款项时即予扣除。甲方的销售货款，乙方应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结算。

6、合同上甲方已承诺的各项费用，甲方以支票方式支付或乙方从甲方货款中扣除。逾期支付费用款超出三个月以上者，追加欠款＿＿‰/日的滞纳金。

7、付款方式的事项及其他未尽事宜均应依照中国境内银行的操作程序、指南和惯常作法办理。

8、如因甲方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原因而致乙方受到各级行政机关询问、调查、立案、处罚，或收到法院诉讼通知的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全部款项的支付，直至行政机关出具案件终结文书或法院出具终审生效判决为止，在此期间乙方不能扣除任何没征得甲方同意的费用。

9、乙方在双方正常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供应商的货款进行克扣、拖欠，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借口对应付的货款进行延期结算，乙方没按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结算货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在结算甲方货款过程中开具远期支票的应在3日内。如果每延迟1日，应按日支付应结算货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如甲方需要更改甲方的付款目的，企业名称、税号，账号开户行等甲方单位信息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个连续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新的信息已更改完毕，并通知甲方，在此操作过程乙方不能收取任何的费用。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坚决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甲方如对乙方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及其他一切对乙方员工物质上有直接受益的行为，以企图获取订单或其他形式的商业利益的，皆视为商业贿赂。甲方人员若违反规定进行贿赂者，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商业合作关系、订单及本合同。乙方并冻结所有应支付的货款或经由法院讼请甲方赔偿乙方的名誉及其他一切损失，乙方任何职员要求甲方与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与乙方，乙方查实后必将严肃处理，并为甲方保密，同时乙方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供应方更多的商业机会。如甲方不配合乙方调查经乙方查实后将对甲方终止合作关系解除合同。

**第八条 驻场人员**

1、当甲方因业务需要而派驻人员在乙方所属卖场时，甲方所派驻的试吃、驻场及展销人员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均需符合中国的《劳动法》相关规定。甲方派驻人员在乙方所属卖场工作时所发生的工伤等一切意外伤害及意外事件，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

和法律责任。

2、甲方可委托乙方在乙方经营场所招募驻场人员，甲方应及时向驻场人员支付薪资等费用。甲方如逾期未付，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此笔费用支付给驻场人员。

3、甲方派驻人员应遵守乙方统一管理的各项规定，如偷窃乙方卖场商品，乙方无权进行处罚，应交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处理。如有重大违反乙方卖场内的规章制度者，经乙方通知甲方后应立即撤换该人员，若因此损害乙方信誉或权益时j甲方应赔偿全部责任损失。

**第九条 委托加工品**

当乙方提供原料、零部件或成本给甲方制造乙方指定商品时，甲方保证不为第三者使用乙方所委托之加工品，否则甲方愿意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委托加工品之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同意妥为保管与保密并承担遗失或损坏的风险。

**第十条 端架的承租**

1、甲方向乙方承租端架时，若甲方需要布置，应以简易装潢不影响陈列为原则，设计的图稿需在活动开始15日前送交乙方并由乙方书面确认，甲方才可布置，布置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2、活动结束后，甲方应立即将端架恢复原来样式，并经乙方检验认可。若有损坏相关器材，其修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拆卸下的陈列器材甲方于7日内若不收回，则乙方有权处理，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配合甲方端架陈列，而下的大量订单，根据双方事先临时签订合约办理是否退货。

3、端架承租期间，若甲方产品发生缺货(端架陈列量不足1／4)现象，且甲方无法及时补货，乙方可更换其他商品陈列，并终止临时和约。

4、甲方在乙方经营期间，甲方为扩销自己的产品而开展的促销活动，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并创造条件。乙方每年举办的大型活动及宣传活动伎Ⅱ店庆等)，甲方应给予支持和配合。对所发生的宣传费、促销费、年节假日费、商品打折等相关费用，乙方应本着与所提供的服务对等原则进行收费，对所收取的费用应全部用在所对应的宣传、促销活动上面，对剩余的费用应还给甲方，不能挪做它用，对所收取的费用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对所花费的费用进行详细的说明，并邀请甲方进行共同的参与。乙方对于在活动中收取甲方的费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给甲方开具与收费项目对应的发票。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月。

是否续签，应提前1个月提出，在续签合同未生效前，可先按本合同执行，但是在续签合同生效后，可在续签合同之日起执行新的合同。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并订立有关书面合同，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时不得附加额外的条件。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任何以下有确切证据情况时，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另一方因中国法律所定义的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其义务持续2个月或更长时间。

(2)另一方进入破产，无偿付能力，解散或其他类似程序。

(3)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5)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7)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如若任何一方违反本供应合同的规定，且未能在守约方商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及损害。

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与结算。乙方可缓解该结算期内货款＿＿＿元，作为商品质量保证金，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月内如甲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缓解的货款应退还给甲方，如存在质量问题，保证金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当本合同执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按照以下第一方式处理：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往来票据、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均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所有通知或联系事项应以书面确认并以邮寄或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送置乙方，乙方在任何时间更改地址或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住所： | 住所： |
| 税号： | 税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甲方授权代表： | 乙方授权代表： |
| 签字日期：二0＿＿年＿＿月＿＿日 | 签字日期：二O＿＿年＿＿月＿＿日 |